

# 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8条：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权，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升华地产）和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杰地投资）将继续持有标的公司各25%的股份。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并明确是否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回复：

按照杭州捷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按照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地投资签订的原合作框架协议，美盛控股集团委派两名董事，其他各方委派一名董事。通策医疗公司收购50%股权后，仍按原合作框架协议委派两名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通策医疗公司不具有对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所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不将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7日

